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○○與聲請人丙○○係母女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丁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又丁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113年8月2日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丁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二)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查丙○○、甲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均係母女關係，願分別擔任丁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據財產清冊之人，且為部

01 分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。
02 另相對人之子乙○○經本院於○年○月○日發函請其於文到
03 10日內，就聲請人丙○○聲請宣告相對人丁○○為受監護宣
04 告人，並選任丙○○擔任監護人、甲○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5 人一節表示意見，而該函文已於○年○月○日寄存送達其戶
06 籍址，然乙○○屆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
07 書一紙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丙○○與丁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
08 血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丁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丙○○任監
09 護人，符合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
10 定，選定丙○○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甲○○為丁○○
11 之女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部分親屬同
12 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3 人。

14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5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6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7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18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9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20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21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任
22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23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
2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